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万超	
	职称：中级职称	
	工作单位：乌恰县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乌恰县口岸医疗垃圾处置服务费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此项目符合该要求。 2.根据克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考虑医疗废弃物为特殊垃圾，及运距、传播风险等因素综合分析，建议由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做此项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张万超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刘洋
	职称：
	工作单位：见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乌恰县口岸医疗垃圾处置服务费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乌恰县口岸医疗垃圾处置服务费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此项目符合该项目要求。 2.考虑远距，传播风险，建议根据东州新型冠状病毒密集的肺炎疾情防控指挥部的情况选项，从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接收此项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刘洋　　日期 2022年 12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韦宝亮
	职称：
	工作单位：乌恰县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乌恰县口岸医疗垃圾处置服务费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制定我州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克发改字（2018）280号）文件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 2、根据《关于制定我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克发改字（2018）280号）处置企业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考虑运距，传播风险，建议根据《关于阿图什市利康医疗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为我州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公司的说明，由阿图什市利康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做此项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韦宝亮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